

114 學年度龍潭國中超額新生轉介注意事項 114.04.08

轉介學校【依轉介單上學校】		學校	電話
		武漢國中	4806468-212
		石門國中	4713610-211
		平南國中	4392164-212
新生報到	就讀轉介學校	【提早與該校聯絡】，憑轉介單，不需遷戶籍 4/20 前至該校報到。	
	家長另遷戶籍，至他校報到。	務必告知本校註冊組 4792075-212，本校需追蹤報到情形。	
請家長務必至轉介學校辦理報到，如未至任何學校報到，依規定將受新生未入學追查，將全國追查，並可能遭受罰鍰，請家長務必注意。			

龍潭國中註冊組：4792075-212

114 學年度龍潭國中超額新生依序遞補補報到注意事項

新生補報到		通知方式	錄取方式及注意事項
如有缺額	備取生遞補轉正	本校依備取名單致電詢問	1. 依備取名單次序 2. 務必至校參加補測驗
	常態編班後 (今年預計 114/7/9)	公告於本校首頁 【依規定五天】	1. 錄取順序如背面 2. 如為雙胞胎或多胞胎，無法安排同班。
無缺額	因本校新生人數達轉介標準，學期中不得受理學生轉入，需等待寒暑假辦理。		

【背面為常態編班後轉入學生錄取順序】

114 學年度常態編班後轉入學生錄取順序

錄取順序依照桃園市市立國民中小學實施學校規模總量管制作業要點規定，【依以下順位，額滿為止，同順位依新生本人設籍於本校學區時間先後排序。】

1	※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依特殊教育法鑑定安置之身心障礙學生 ※社會局安置個案學生				
2	符合設籍資料 及 符合居住事實證明 及 具優先入學文件者				
3	符合設籍資料 者，詳如以下說明。 3 入學順序中，A>B>C，C 入學機率很低。				
	類別	設籍資料 含直系祖 父母、父 母	居住事實證明		
			自有房屋	租屋(資料 1+2): 1. 房屋租賃契約證明 2. 水費收據、電費收據、三個月內不定期家訪同意書	公家機關配宿證明
	A	符合	符合	符合(同時具有資料 1+2)	符合
	B	符合	無資料	符合(僅有資料 1、2 其一)	無資料
	C	符合	無資料	無資料	無資料

設籍資料及居住事實證明說明

審查項目	資料名稱	審查標準
設籍資料 【必繳文件】	戶籍謄本正本	◆新生必須與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或監護人其中一人同戶 ◆必需包含：個人記事欄、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 ◆戶籍謄本需 三個月內申請 之全戶資料(請勿僅申請個人謄本)
居住事實證明 繳影本 【必繳 3 擇 1】	1 自有 ：房屋所有權狀或最近一年房屋稅單 2 租屋(二項資料) ：房屋租賃契約證明 及其他佐證居住事實之證明文件 3 公家機關配宿證明	◆其他佐證居住事實之證明文件：水費、電費收據、三個月內不定期家訪同意書，由學校「學生入學審查委員會」審議認定。